项目编号：310109000260924137679-09385202

# 交通治堵大模型配套设备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2026年11月02日

代理机构：上海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026年11月02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17
第四章　招标需求.....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4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交通治堵大模型配套设备

2.项目编号：3101090002609241376 79-09385202

3.项目预算：5050500.00 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通过硬件采购的方式，开展本区 22 个路口前端配套设备补点。采购内容包括卡口设备、卡口立杆、挑臂杆件、抱杆机箱、MDU 设备以及配套接入交换设备和后端视频存储、非现场执法主机设备、配套多元计算设备等专业设备，同时需配套完成采购设备的入网、安装及调试工作。

6.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本项目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11-03 至 2026-11-1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11-24 10: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静

安区天目中路353号508室，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归档使用）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提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负责人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6-11-24 10:30:00时整在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53号508室，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归档使用）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提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七、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table>
<tr><td>序号</td><td>内　容</td><td>要　　求</td></tr>
<tr><td>1</td><td>项目名称及编号</td><td>项目名称：　交通治堵大模型配套设备<br>项目编号：3101090002609241376 79-09385202</td></tr>
<tr><td>2</td><td>信用记录</td><td>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td></tr>
<tr><td>3</td><td>投标有效期</td><td>不少于90天</td></tr>
<tr><td>4</td><td>相关政策</td><td>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br>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br><br>
<table>
<tr><td>包号</td><td>包类型</td><td>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td></tr>
<tr><td>1</td><td>货物</td><td>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td></tr>
</table>
<br>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br>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td></tr>
</table>

| | | |
|---|---|---|
| | |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br>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r>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br>分包：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归档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四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br>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 |
|---|---|---|
| 17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支付300万元，设备到货并开展安装后支付至85%，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 |
| 19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归档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br>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br>1、仅以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br>2、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br>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
| 20 | 开标须携带的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br>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br>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br>4.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br>5.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br>6.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
| 21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br>2、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br>3、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br>4、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上海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广灵支行：645793946 |
| 2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 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5）供应商书面声明；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产品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8）现场安装方案图纸（格式自拟）；

（9）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10）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格式见附件）；

（13）项目保密制度（格式自拟）；

（14）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5）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6）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业主方评价、中标通知书等）；

（17）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

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

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

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

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上海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根据财库〔2026〕2 号、财库办〔2024〕265 号、沪财采〔2025〕3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本国产品评审优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子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5）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

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

**二、资格性审查**

**交通治堵大模型配套设备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 --- | --- | --- | --- |
| 1 | 自定义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br>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r>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 项目级 |

| | | | | |
|---|---|---|---|---|
| | | | 单的供应商。 | |
| 2 | 自定义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项目级 |
| 3 | 自定义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br>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项目级 |
| 4 | 自定义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项目级 |

三、符合性审查

交通治堵大模型配套设备符合性要求包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br>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 | 项目级 |

| | | | |
|---|---|---|---|
| | | 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2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br>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br>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br>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br>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br>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项目级 |

| | | | |
|---|---|---|---|
| 3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项目级 |
| 4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90天 | 项目级 |
| 5 | 关联供应商 | 1、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br>2、不得存在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br>3、不得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项目级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交通治堵大模型配套设备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 --- | --- |
| 报价分 | 0~30 | 1.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br>2.确定其他单位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的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br>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报价单位的方案设计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报价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报价，将不作为评审基准价。 |
| ▲技术参数 | 0~10 | 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技术参数，每响应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需提供产品说明、彩页、截图或检测报告或经过评审小组认证能证明产品技术参数的佐证文件，未提供佐证材料或经过评审小组认证未能证明产品技术参数的佐 |

| | | |
|---|---|---|
| | | 证文件的不得分） |
| 一般技术参数 | 0~5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各项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硬件配置、性能指标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br>1.提供的各项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硬件配置、性能指标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得4-5分；<br>2.提供的各项产品的大部分一般技术参数、硬件配置、性能指标能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3分；<br>3.提供的各项产品的一般参数负偏离较多，对设备使用效果造成一定影响得0-1分；<br>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产品供货方案 | 0~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供货方案、备品备件保障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审：<br>1.产品供货方案完整合理、备品备件配置科学充足，整体方案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4分；<br>2.产品供货方案基本完整，备品备件略有不足，整体方案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2分；<br>3.产品供货方案简单，备品备 |

| | | |
|---|---|---|
| | | 件不足，整体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的不得分。 |
| 现场安装方案图纸 | 0~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本项目现场踏勘明确设备安装点位，提供覆盖22个路口的现场安装设计图，根据安装方案图纸的合理性、集约性、可操作性（含朝向、取电、光缆布设等信息）等，进行综合评审：<br>1.所提供的方案图纸充分适配项目要求，安装要素齐全，线路布设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5分；<br>2.所提供的方案图纸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安装要素基本齐全，具有基本可操作性的得2-3分；<br>3.所提供的方案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安装要素不全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0-1分；<br>4.未提供方案安装图纸的不得分。 |
|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 0~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1.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 |

| | | |
|---|---|---|
| | | 2.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分；<br>3.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0-1分；<br>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0~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来源，产品的质量以及针对实现产品质量的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br>1.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合理，针对性强得4-5分；<br>2.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3分；<br>3.未提供或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简单,针对性欠缺得0-1分；<br>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 0~3 |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资质或技术资格证明、从业经验、简历表、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协调能力进行综合评审：<br>1.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持有中级及以上相关职 |

| | | |
|---|---|---|
| | | 称资质或技术资格证明，具备3年及以上类似项目从业经验，简历资料齐全，专业技术能力、管理协调能力强的，得2-3分；<br>2.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职称或资格证明、经验条件存在部分欠缺，资料基本齐全，具备一定管理协调能力的，得0-1分；<br>3.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br>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资质或技术资格证明及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凭证作为评分依据。 |
| 现场技术负责人 | 0~2 |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根据现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资质或技术资格证明、从业经验、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协调能力进行综合评审：<br>1.现场技术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持有中级及以上相关职称资质或技术资格证明，专业技术能力、管理协调能力强的，得2分；<br>2.现场技术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职称或资质证明、经验条件存在部分欠缺，资料基本齐全，具备一定管理协调能力的，得1分； |

| | | |
|---|---|---|
| | | 3.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br>注：需提供现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资质或技术资格证明及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凭证作为评分依据。 |
| 项目团队 | 0~5 | 根据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专业技术能力、岗位配置以及相应的从业经验等综合评审：<br>1.实施组织架构完整，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有针对性，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5分；<br>2.实施组织架构较好，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完整，针对性、专业技术能力有缺漏，具有类似工作经验，得2-3分；<br>3.实施组织架构简单，团队人员配置不能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不具有针对性，专业技术能力较弱，不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得0-1分；<br>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 | 0~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设施、设备等与项目需求的契合程度、配置完整程度综合评审：<br>1、提供的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与项目需求契合，配置完整合理 |

| | | |
|---|---|---|
| | | 得 4-5 分；<br>2、提供的拟投入的设施设备与项目能满足基本需求，配置基本合理得 2-3 分；<br>3、提供的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有缺漏，配置不合理，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得 0-1 分；<br>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保密制度 | 0~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br>1.保密制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br>2.保密制度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br>3.保密制度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br>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0~5 | 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条款、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质保期、应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br>1.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且操作性强、响应时间短、质保期长的，得 4-5 分；<br>2.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且操作性较强、响应时间较短的、 |

| | | |
|---|---|---|
| | | 质保期较长的，得 2-3 分；<br>3.未提供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但详细程度和操作性一般、响应时间较长的，得 0-1 分；<br>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应急服务方案 | 0~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1.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br>2.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br>3.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br>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0~3 | 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业绩（有效的类似业绩是指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开标日期间的与公共道路视频监控建设或运维等相关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 |

| | | |
|---|---|---|
| | | 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约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 类似业绩的业主评价 | 0~3 | 上述经认可有效类似业绩的业主评价，优秀(或满意或好)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业主方评价需盖采购单位公章或采购单位使用部门公章。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交通治堵大模型配套设备项目

2、项目编号：3101090002609241376 79-09385202

3、项目采购内容：本项目通过硬件采购的方式，开展本区 22 个路口前端配套设备补点。采购内容包括卡口设备、卡口立杆、挑臂杆件、抱杆机箱、MDU 设备以及配套接入交换设备和后端视频存储、非现场执法主机设备、配套多元计算设备等专业设备，同时需配套完成采购设备的入网、安装及调试工作。

4、项目预算：5050500.00 元

5、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

6、交付地址：设备供货地址为虹口区闵行路 260 号虹口公安分局，设备安装地址为本区 22 个路口及分局机房。

## 二、项目具体内容

1、交通治堵大模型配套设备项目选取虹口区内 22 个路口作为主要治理范围，并按需开展外场卡口设备的补点。采购硬件包括卡口设备、卡口立杆、挑臂杆件、抱杆机箱、MDU 设备以及配套接入交换机和后端视频存储、非现场执法主机设备、配套多元计算设备等信息化设备，配套需完成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设备应安装在距离每个路口进口道 25-30 米处，卡口设备应照车尾并可清晰获取车辆过车数据。在合杆区域应充分利用现有合杆杆件资源并提供相应连接件，在非合杆区域应按照标准开展立杆及补点。一套卡口设备获取车道数量不得超过三根。

3、投标人需完成 22 个路口的卡口设备的补点安装，并完成设备入网(GA 专网)及联调联试，并根据要求将卡口信息录入分局管理系统，数据质量应达到市局考核要求。

4、非现场执法设备应具备变道不打灯、不礼让行人、闯红灯、实线变道等全量违章行为，并完成非现场执法设备的功能开通、录入分局交通管理系统、备案、上传市局总队相关平台以及配套多元计算设备安装部署等。

## 三、项目现场安装方案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 22 个路口清单开展深化设计，并及时排摸路口现状。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提供现场安装方案图，同时参照计划采购清单，进一步明确设备安装位置及所需各类设备或配套耗材（如光缆、网线、电源、光模块、违章提示牌）数量，以充分掌握本项目要求。

## 四、拟设备补点的路口清单

| 序号 | 路口名称 |
| --- | --- |
| 1 | 天宝西路/曲阳路 |
| 2 | 塘沽路/吴淞路/汉阳路 |
| 3 | 吴淞路/武进路 |
| 4 | 东长治路/旅顺路 |
| 5 | 西江湾路/广中路 |
| 6 | 花园路/中山北一路 |
| 7 | 水电路/广中路 |
| 8 | 中山北二路/伊敏河路 |
| 9 | 东体育会路/中山北二路 |
| 10 | 东体育会路/腾克路/曲阳路 |
| 11 | 逸仙高架西侧中山北二路下匝道/中山北一路/无名路/逸仙高架东侧中山北二路上匝道 |
| 12 | 中山北一路/广灵二路/赤峰路 |
| 13 | 广纪路/广灵四路 |
| 14 | 中山北一路/同心路 |
| 15 | 逸仙路/万安路 |
| 16 | 三门路/逸仙路 |
| 17 | 逸仙路/仁德路 |
| 18 | 场中路/新市北路 |
| 19 | 凉城路/汶水东路 |
| 20 | 广粤路/广灵四路 |
| 21 | 新市路/广灵四路 |

| 序号 | 路口名称 |
| --- | --- |
| 22 | 广粤路/车站北路 |

## 五、计划采购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卡口相机 | 台 | 72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 2 | 卡口立杆（6 米立杆、3M 挑臂） | 根 | 1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 3 | 卡口立杆（6.5 米立杆、6M 挑臂） | 根 | 9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 4 | 卡口立杆（6.5 米立杆、9M 挑臂） | 根 | 6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 5 | 卡口立杆（6.5 米立杆、12M 挑臂） | 根 | 1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 6 | 挑臂杆件 | 根 | 5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 7 | 抱杆机箱 | 个 | 28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 8 | MDU 设备 | 台 | 61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 9 | 接入交换机 | 台 | 9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 10 | 后端视频存储设备 | 台 | 9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 11 | 非现场执法主机设备 | 台 | 22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 12 | 配套多元计算设备 | 台 | 2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 六、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安装要求（详见七、安装要求） |
| --- | --- | --- | --- | --- | --- |
| 1 | 卡口相机 | 台 | 72 | (1) 摄像机像素不低于 900 万像素，抓拍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4096×2160<br>(2) ▲支持全局曝光功能的 GS-CMOS 图像传感器<br>(3)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压缩标准<br>(4) 支持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br>(5) 支持对车牌、车型、车标、子品牌等信息进行识别<br>(6) 支持车牌号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车辆类型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br>(7) ▲支持对 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br>(8) ▲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4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号码<br>(9) 支持图片编码质量配置，车牌小图的图片质量可配<br>(10) 支持手动/自动配置抓拍规则区域，可设置抓拍目标，支持不同车道独立配置 | 含线路布设、安装、调试等工作内容，并包含安装所需的辅材及违法提示牌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安装要求（详见七、安装要求） |
|---|---|---|---|---|---|
| 2 | 立杆（6 米立杆、3M 挑臂） | 根 | 1 | (1) 材质：符合 GB/T 700-2006 标准的碳素结构钢<br>(2) 立杆：6000*外径 168 圆管*壁厚不低于 3.5mm 等径圆杆<br>(3) 支臂：3000*外径 60 圆管*壁厚不低于 3mm 等径圆杆<br>(4) 底部法兰：不小于 300*300*16mm<br>(5) 防腐处理：整体热镀锌 | 含基础、立杆安装、管线布设等工作内容 |
| 3 | 立杆（6.5 米立杆、6M 挑臂） | 根 | 9 | (1) 材质：符合 GB/T 700-2006 标准的碳素结构钢<br>(2) 立杆：6500*对边上口径 240-下口径 288*壁厚不低于 5mm 八角杆<br>(3) 横臂：6000*对边上口径 80-下口径 158*壁厚不低于 4mm 八角杆<br>(4) 底部法兰：不小于 540*20mm；连接法兰不小于 400*450*18mm<br>(5) 防腐处理：整体热镀锌 | 含基础、立杆安装、管线布设等工作内容 |
| 4 | 立杆（6.5 米立杆、9M 挑臂） | 根 | 6 | (1) 材质：符合 GB/T 700-2006 标准的碳素结构钢<br>(2) 立杆：6500*对边上口径 280-下口径 327*壁厚不低于 7mm 八角杆<br>(3) 横臂：9000*对边上口径 110-下口径 227*壁厚不低于 5mm 八角杆<br>(4) 底部法兰：不小于 580*25mm<br>(5) 连接法兰：不小于 450*450*20mm<br>(6) 防腐处理：整体热镀锌 | 含基础开挖、立杆安装、管线布设等工作内容 |
| 5 | 立杆（6.5 米立杆、12M 挑臂） | 根 | 1 | (1) 材质：符合 GB/T 700-2006 标准的碳素结构钢<br>(2) 立杆：6500*对边上口径 280-下口径 327*壁厚不低于 7mm 八角杆<br>(3) 横臂：12000*对边上口径 110-下口径 266*壁厚不低于 5mm 八角杆<br>(4) 底部法兰：不小于 580*25mm<br>(5) 连接法兰：不小于 450*450*20mm<br>(6) 防腐处理：整体热镀锌 | 含基础、立杆安装、管线布设等工作内容 |
| 6 | 挑臂杆件 | 根 | 5 | (1) 材质：符合 GB/T 700-2006 标准的碳素结构钢<br>(2) 支臂：3000 及以下*60 圆管*壁厚不小于 3.5mm 等径圆杆<br>(3) 防腐处理：整体热镀锌 | 含安装等工作内容 |
| 7 | 抱杆机箱 | 个 | 28 | (1) 尺寸不小于 600*500*300mm，镀锌板厚度不小于 1.2mm，内外喷塑，抱箍安装<br>(2) 含电子元器件：至少含 C32 空开、交流防雷、导轨插座*3、DC12V60W、AC24V50W、接线端子 1 个、熔纤盘 1 个、接地排 1 个、接地线 1 根 | 含安装等工作内容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安装要求（详见七、安装要求） |
|---|---|---|---|---|---|
| 8 | MDU 设备 | 台 | 61 | (1) 支持 SC/UPC 光纤连接方式<br>(2) 上行速率不小于 1.2 Gbit/s，下行速率不小于 2.4 Gbit/s<br>(3) 千兆以太网接口数量不少于 4 个；支持 10/100/1000 Mbit/s<br>(4) 支持端口单播、组播、广播报文等数据统计；支持端口 UP/DOWN 状态、掉电告警<br>(5) 支持 MTU 配置，配置范围覆盖 1518～2030<br>(6) 支持基于端口的未知单播（DLF）、未知组播和广播风暴抑制<br>(7) 支持环路检测；支持 MAC 地址动态学习功能<br>(8) ▲支持 IEEE 802.1Q；支持 CTC VLAN 透传、标记、转换及 Trunk 模式<br>(9) 支持 IGMP Snooping、组播 VLAN 配置及组播快速离开配置<br>(10) 支持 OMCI、OAM、OLT 及本地 Web 管理；支持 Telnet、本地串口、SNMP 管理<br>(11) 采用金属外壳、内置电源，适用于交接箱内安装；<br>(12) 设备尺寸应满足配套箱体安装、接线及散热空间要求<br>(13) 输入电压范围至少覆盖 AC100～240V；支持 50Hz/60Hz 供电<br>(14) 工作相对湿度范围覆盖 10%～90%，无凝结<br>(15) 交流电源接口差模、共模防雷能力，以及以太网接口共模防雷能力±6 kV | 含安装、配置、调试等工作内容 |
| 9 | 接入交换机 | 台 | 9 | (1) 提供不少于 48 个以太网接入端口，支持 10/100/1000Mbit/s 自适应；提供不少于 4 个上联万兆光口<br>(2) ▲包转发率：≥250Mpps，交换容量：≥1Tbps<br>(3) 国产化：转发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br>(4) 含一对万兆多模或单模光模块 | 含上架、安装、配置、调试等工作内容 |
| 10 | 后端视频存储设备 | 台 | 9 | (1) 支持接入不少于 16 路高清网络视频<br>(2) 配置不少于 10 块企业级 SATA 硬盘、单盘容量≥6TB<br>(3) 支持不少于 16 个 SATA 接口<br>(4) 支持接入 ONVIF、RTSP、GB/T28181 协议设备，可一键激活并添加局域网内 IPC<br>(5) 支持不少于 2 个 HDMI 与 2 个 VGA 接口，支持异源输出<br>(6) 支持 H.264/H.265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br>(7) ▲支持硬盘热插拔功能<br>(8) ▲支持按通道、时间、标签等多种条件进行录像文件检索<br>(9)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支持录像回放并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br>(10) 支持不少于 16 路同步回放功能<br>(11) 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 含上架、安装、配置、调试等工作内容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安装要求（详见七、安装要求） |
|---|---|---|---|---|---|
| 11 | 非现场执法主机设备 | 台 | 22 | (1) 支持接入不低于 12 路网络摄像机<br>(2) 支持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br>(3) 支持图片存储和录像存储的空间配额设置<br>(4) 支持外接机柜门时，通过连接开关量信号及相应的设置，当机柜门打开后，联动声音报警<br>(5) 支持权限管理、数据加密、运行日志功能，支持图像加密，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br>(6) ▲支持 IP 地址过滤、SSH 开关自定义、数据传输加密等安全防护功能，支持固件完整性等安全检验<br>(7) 支持设备状态检测、通道状态检测、网络状态、网络流量监控<br>(8) 支持支持过车记录存储、图片存储、视频存储、视频 osd 叠加、数据上传、视频流转发<br>(9) 支持易拆卸硬盘设计，便于施工操作与后期维护<br>(10) 支持不少于 2 个远程主机、2 个 FTP 主机上传数据，支持断网续传 | 含上架、安装、配置、备案、开通等工作内容，包括提示牌安装 |
| 12 | 配套多元计算设备 | 台 | 2 | (1) 总体要求：国产自主可控<br>(2) 规格要求：4U 机架式服务器<br>(3) ▲处理器：配置≥4 颗国产 ARM 处理器，单颗核心数≥48 核，主频≥2GHz<br>(4) 内存：采用 ECC DDR4 内存，总配置容量≥1024G，内存工作频率≥2933MHz，≥32 个内存扩展插槽<br>(5) 硬盘：配置≥2*固态硬盘-480GB-SATA 6Gb/s-读取密集型-2.5 英寸，<br>(6) 2*NVMe 固态硬盘组件-3840GB-2.5 英寸<br>(7) RAID 卡配置 1 块独立磁盘阵列控制器，4G 缓存，支持 RAID 0/1/5/6/10/50/60 等，支持超级电容边带管理<br>(8) ▲AI 算力：配置 8 颗国产 AI 芯片，单颗 FP16 或 BF16≥240 TFLOPS,总计提供算力≥1.92 PFLOPS FP16;<br>(9) 网络：配置配置≥2 口 25GE 光口网卡;≥4 口 100GE 或 200GE 光口网卡，含配套的光模块配套光纤线缆<br>(10) HBM AI 芯片内存采用≥64GB HBM<br>(11) PCI-E 插槽支持≥8 个 PCI-E 插槽可扩展<br>(12) 电源：配置 4 块 2600W 交流电源模块，支持 2+2 冗余 | 含上架、安装、配置、调试等工作内容 |

注：上述内容中的“▲”条款为本项目核心产品的重要技术条款，需提供产品说明（含官网截图）或彩页截图或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报告等，投标人在附件：“▲”号指标索引表中应逐条响应，并逐条标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作未响应。

## 七、安装要求

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等）及开通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安装材料及安装服务车辆等均由中标单位提供。中标单位需根据甲方提出的各项安装要求进行安装服务，并对安装过程负完全责任。

### （一）卡口相机安装要求

1、线路布设：安装过程中单点位需预留网线（超五类及以上）与电源线长度至少为 20 米（具体所需长度以各投标单位现场踏勘以及配套出具的安装方案为准），

接入GA专网需预留两芯光缆长度至少500米（具体所需长度以各投标单位现场踏勘以及配套出具的安装方案为准）。所有线缆从立杆内部穿入，接入立杆底部的防水接线盒，预留1米左右的维护冗余长度。

2、调试校准：调整摄像机焦距、曝光参数，确保900万像素下车辆号牌、车身标识清晰可辨。

3、对接当地信息采集平台，验证抓拍数据、车辆信息的实时上传准确率。

4、违法提示牌安装于相机所在杆件旁，数量不少于卡口相机数量，违法提示牌的内容按采购人要求。

5、违法提示牌安装要求：

5.1提示牌制作：

5.1.1提示牌式样：用于一般道路使用白底、黑边框、蓝色图形，用于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使用白底、黑边框、绿色图形。标志中的图形标识应符合GB5768.2-2022中11.2.2的规定。

5.1.2字符格式：交通违法提示牌的汉字、字母、数字应采用道路交通标志字体（交通标志字体详见GB5768.2-2022附录B）。

5.1.3提示牌尺寸：用于一般道路采用宽度不小于102cm，高度不小于145cm的矩形设计，用于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采用宽度不小于174cm，高度不小于203cm的矩形设计。

5.1.4提示牌材质：以铝板材质为主，用于一般道路材质厚度应不低于2mm，用于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材质厚度应不低于3mm。

5.1.5反光膜材质：应用于违法提示牌的反光膜材质应符合《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相关标准，具备一定抗冲击性、耐高低温、耐盐雾腐蚀等性能，且其光度性能不低于国标Ⅲ类（高强级）。

5.2设置要求：

5.2.1提示牌设置应确保安全、清晰、明显，宜设置在车辆行进方向道路右侧，也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在路上方。电子警察设备记录范围覆盖对向道路路段的，应保证对向来车能清晰观察到违法提示牌。

5.2.2提示牌安装在路侧时，下边缘距路缘石顶面或路面（没有路缘石的道路）的高度应为1.5～2.5米之间，路侧有行人通行的，应不小于2.1米，有非机动车通行的，应不小于2.3米。

5.2.3 除测速电子警察的提示牌外，记录车辆尾部的电子警察，违法抓拍提示牌可与电子警察设备设置在同一杆件，或者设置在距来车方向 50 米以内。记录车辆前部的电子警察，告示标志应设置在距来车方向 50～100 米处。

5.2.4 违停电子警察的提示牌应与设备设置在同一杆件，同一路段内有多套违停电子警察设备的，应分别设置。

**（二）立杆安装要求**

1、基础浇筑：按立杆规格开挖对应尺寸基坑（深度为 2m-2.2m，具体所需深度以各投标单位现场踏勘以及配套出具的安装方案为准），放入配套地笼，浇筑 C25 及以上混凝土，养护期不少于 72 小时，确保基础无沉降隐患。

2、立杆与挑臂安装：基础凝固后，将立杆与地笼预埋螺栓固定，用水平仪校准立杆垂直度；按预设角度将挑臂用抱箍或螺丝固定在立杆对应高度，挑臂保持水平，前端朝向拍摄目标区域，拧紧所有固定螺栓。

3、线路布设：将摄像机线缆从立杆内部穿入，经挑臂内部走线至前端点位，做好密封处理，避免雨水侵入。

**（三）挑臂杆件安装要求**

采用抱箍或螺丝固定，挑臂必须水平牢固。

**（四）抱杆机箱安装要求**

1、位置：固定在立杆距离地面 2.5 米-3 米处（具体所需高度以各投标单位现场踏勘以及配套出具的安装方案为准），避免低位容易被破坏或高位不易检修。

2、安装：采用抱箍固定，箱体必须水平牢固。

3、接地：抱杆箱内需设置接地装置。

**（五）后端视频存储设备安装要求**

1、设备固定：机架式录像机标准安装在机柜中，预留上下 1U 散热空间。

2、硬盘安装：断电状态下打开机壳，将硬盘对应接口平直插入硬盘位，用螺丝固定牢固，避免运行中硬盘松动异响。

3、调试配置：接入电源后开机，初始化硬盘并设置录像存储计划，批量添加前端摄像头，调整画面编码、移动侦测、录像回放功能，验证所有点位画面无黑屏、丢帧。

**（六）MDU 设备及非现场执法主机设备安装要求**

设备根据安装位置放置于对应抱杆机箱内，并完成电源与网络接入。

**（七）接入交换机及配套多元计算设备安装要求**

1、导轨安装与设备上架：导轨内轨固定于服务器侧面并锁定，外轨卡入机柜方孔条，前后高度一致、牢固锁紧，防止脱扣跌落。上架须两人及以上协同。

2、线缆连接与标识：电源线连接前确认电源模块指示灯状态。网线须区分管理口（带外管理）与业务口，管理口单独接入管理网络，不得与业务流量混用。所有线缆两端粘贴标签，内容含对端设备名称、端口号及用途。

3、上电检查：加电后前面板电源灯、风扇灯正常点亮，无红色告警。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安装完成后，针对设备及系统进行试运行，如运行正常，可提请验收。验收合格后，即进入质保期。

2、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开始日前的设备保管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3、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移交招标人后，中标人负责提供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应对设备、线路进行质保，一旦发生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成。

4、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售后服务管理能力，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队伍，配备专业维护工程师。投标人应建立各项售后服务流程，按照流程要求提供高质量、快速响应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相应的服务流程，应当包括技术支持内容，网络问题修复内容，设备修复更换内容，运维人员内容等。售后服务队伍：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后续所需的维护工程师以及经验丰富的施工安装工程师组成的高水平的技术支持与售后维修服务队伍。投标人应设置维护服务热线电话，以便系统出现故障时在任何时候可以得到投标人的及时响应。并对用户所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所要求解决的问题提供具体的实质性的维护服务措施。

5、接到故障报修后，投标人应在 7×24 小时电话支持、现场响应、故障诊断及排除，最佳使用环境建议、备件提供等多种方式为用户提供全面服务。

6、中标人从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因引起的非正常损坏，及系统正常运行操作所发生的设备损坏，中标人应予免费提供维修及设备更换，并根据相应的质保、服务承诺等提供维修保障。

**九、应急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应急服务方案，设备出现故障、损坏等各类突发情况，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服务。

2、接到采购人应急报修后，中标单位须安排应急服务技术人员 30 分钟内完成电话远程响应，开展故障研判与指导，如电话远程响应未能解决故障，须立即安排应急服务技术人员 2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排查故障原因，完成故障的修复，如出现现场无法排除的故障，需于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若超期未能修复，需提供备品备件

进行更换。

3、中标单位需针对本项目建立应急组织架构，明确应急岗位职责、分级响应机制、配备维修保障物资。

**十、保密安全要求**

中标方应建立完备的安全及保密服务管理体系，满足采购方各项安全及保密管理规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所有规定。另外，根据采购方工作秘密管理要求，中标方需制定完整保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定期做好人员的保密教育。

除针对售后人员、设施设备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外，针对采购方工作需要，对于售后工具、存储介质、软硬件等使用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

**十一、项目服务人员资质要求**

本项目涉及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工作，为确保项目交付质量，投标方应为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须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现场技术负责人 1 人，实施交付人员若干；项目负责人和现场技术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持有中级或以上与本项目相关（如：网络工程、信息通信、系统集成等专业）的职称资质或技术资格认证，有 3 年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从业经验，管理能力经验丰富，并提供相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予以说明。

2、现场技术负责人要求：现场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中级或以上与本项目相关（如：网络工程、信息通信、系统集成等专业）的职称资质或技术资格认证。

**十二、培训要求**

1、对招标方的技术人员和日常监控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培训，该培训须教会学员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如何操作系统；

2、在培训工作开始前向招标人免费提供培训资料，能进行实机操作和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3、招标方的技术人员和日常监控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设备运行维护工作，掌握软件、硬件的操作，熟悉硬件基本功能。能有效地组织、开展业务应用能力。

**十三、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0 万元，设备到货并开展安装后支付至 85%，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订货、供货、运输、卸货、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0 万元，设备到货并开展安装后支付至 85%，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

**（具体付款方式以采购人最终合同条款为准）**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

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 交通治堵大模型配套设备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924137679-09385202（标项　）

# 资

# 质

# 文

#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5）供应商书面声明；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

# 投标声明书

致上海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交通治堵大模型配套设备）（310109000260924137679-09385202）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3：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相关承诺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单位名称在此承诺，我单位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核查，未发现与我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的其他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如上述描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愿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无下列情形：

**1.不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7.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1.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若经查实属于相互串通投标的，我方愿意承担于之相关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 5：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1.如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策(国办发(2025)34 号)，请投标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此项规定既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采购项目，也适用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非进口产品，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也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按有关规定);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
5.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6.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附件：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 交通治堵大模型配套设备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924137679-09385202（标项　）

#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产品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8）现场安装方案图纸（格式自拟）；

（9）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10）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格式见附件）；

（13）项目保密制度（格式自拟）；

（14）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5）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6）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业主方评价、中标通知书等）；

（17）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号指标要求** | 投标人响应内容 | 是否满足<br>（填是或否） | 索引目录<br>（页码） |
|---|---|---|---|---|
| | | | | 页至 页 |
| | | | | 页至 页 |
| | | | | 页至 页 |
| | | | | 页至 页 |
| | | | | 页至 页 |
| | | | | 页至 页 |
| | | | | 页至 页 |
| | | | | 页至 页 |
| | | | | 页至 页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技 术 规 格 偏 离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br>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br>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br>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 | | |

注: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响应填“是”，不响应填“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 符 合 性 要 求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br>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开标-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br>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投标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br>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br>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br>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br>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br>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关联供应商 | 1、不得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br>2、不得存在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br>3、不得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注: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响应填“是”，不响应填“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br>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厂商 | 数量 | 性能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br>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产品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7：现场安装方案图纸（格式自拟）；

附件 18：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9：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附件 20：项目保密制度（格式自拟）；

附件 21：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22：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23：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4　　正本或副本

# 交通治堵大模型配套设备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924137679-09385202（标项　）

#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附件 25-1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交通治堵大模型配套设备包 1

| 项目名称 | 质保期 | 供货期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须提供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最终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运输、线路布设、安装、调试、税金、辅材以及违法提示牌等与完成本包件相关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5-2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 配置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计报价 | 备注 |
|---|---|---|---|---|---|---|---|---|
| 1 | 卡口相机 | | | 台 | 72 | | | |
| 2 | 卡口立杆（6 米立杆、3M 挑臂） | | | 根 | 1 | | | |
| 3 | 卡口立杆（6.5 米立杆、6M 挑臂） | | | 根 | 9 | | | |
| 4 | 卡口立杆（6.5 米立杆、9M 挑臂） | | | 根 | 6 | | | |
| 5 | 卡口立杆（6.5 米立杆、12M 挑臂） | | | 根 | 1 | | | |
| 6 | 挑臂杆件 | | | 根 | 5 | | | |
| 7 | 抱杆机箱 | | | 个 | 28 | | | |
| 8 | MDU 设备 | | | 台 | 61 | | | |
| 9 | 接入交换机 | | | 台 | 9 | | | |
| 10 | 后端视频存储设备 | | | 台 | 9 | | | |
| 11 | 非现场执法主机设备 | | | 台 | 22 | | | |
| 12 | 配套多元计算设备 | | | 台 | 2 | | | |
| **总价金额：** | | | | | |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分项报价明细表总价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所报报价一致；

（3）综合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硬件、运输、线路布设、安装、调试、税金、辅材以及违法提示牌等与完成本包件相关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 | 500≤Y＜1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 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8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本单位承诺未组织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具体见下列选项）的相关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